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上市規則而言,我們的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緊隨資本化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編纂]
		於本文件	發行及[編纂]	完成後
	於本文件日期	日期持股	完成後的	本公司的持股
姓名或名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陳越華先生	3	100%	[編纂]	[編纂]
華曜 ^(附註1)	3	100%	[編纂]	[編纂]

附註: 華曜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持有我們的股份,並由陳越華先生全資擁有。